

臣宰相堂上數少文武臣堂上罷職人貟及罪名書啓○完城君貴丁  
來啓曰子礪山令繼孫乃於壬午三月發狂登家上以瓦石亂落雖父  
母不辨受由調理向差行職今月十七日始發狂或挾冊或聯句或侵  
打小兒昨夜果逃去即令尋蹤到闕門見其靴內挾大劍臣親執奪劍  
矣傳曰此人昏夜到闕門請告雖狂當推然聞此言思狂矣不可推也  
但挾劍則必害人物須使堅守○臺諫啓前事不兄○下李仲幹公事  
曰事干不服難明之事固不可數多加刑而亦不可不推且李仲幹固  
當推矣但元非死罪其令政府議之○傳曰初一日親閱樂工歌童勿  
隨駕○庭試居首生員李名珪命直赴殿試○夜坤方有氣如火○  
卯傳曰近來軍令不嚴見惡獸或有絕驅者固當行軍令矣但非戰場  
雖有法必自知其不施而不畏也今打圍杖一百以下主將固當直斷  
但功臣議親及尤甚者罷陣後拿來啓聞可也且捕獲轉輸其道察訪  
固在矣然當別遣馳馬二人與察訪同力計數如義禁府儀賓府有率  
下人可以定送也○三公議李仲幹公事義禁府特舉大體仲幹所犯  
不至極刑而事干頃命自上惻惄至當然於屯刺頭逃避管領辛本  
合於憲府所聞此事可疑當直推仲幹矣吾佐未以婦人事跋謠奸